

「前西貢中心小學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簡介將現時空置的前西貢中心小學改建為福利服務大樓，擬設立一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日間護理單位)及重置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並就建議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

2. 隨著人口老化及安老宿位需求殷切，政府繼續透過多方措施，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在此發展計劃中設立一間提供 100 個宿位和 30 個日間照顧名額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30 個日間照顧名額會為居住在西貢區內的長者提供服務。

3. 合約安老院舍為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

4. 日間護理單位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及認知障礙症長者於日間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此外，日間護理單位又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

重置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5. 基督教靈實協會的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服務單位)位於將軍澳寶林邨寶勤樓 201-214 室。自 1996 年開始，服務單位為 15 歲或以上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 49 個資助服務名額，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為獨立，準備他們更全面地融入社群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過渡往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服務單位也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智障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6.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香港法例第 613 章)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生效,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在《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申請豁免證明書,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在《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所設立和開辦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持有有效的牌照,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達到法定標準。

7. 由於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現有處所內的斜道坡度比例及部分門廊的高度並未符合有關發牌要求,而宿舍亦因有限的空間而不能作相應改善工程,故需物色合適地點供該中心重置,而前西貢中心小學是適合重置的選址。

計劃的最新狀況

8. 有關前西貢中心小學改建計劃,環境保護署建議社署先就噪音問題及污水處理系統作出相關技術可行性評估。因小學旁是西貢公路迴旋處,可能造成噪音問題,對擬於該處開設的長者及康復住宿服務或有影響。此外,該處亦沒有污水處理系統,故社署現正就有關噪音影響及污水處理進行項目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本年 6 月完成。同時,社署已向地政總署提交永久政府批地申請,待通過地區諮詢後,將進一步落實此項發展計劃的進程。根據估算,如一切順利,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7-18 年度完成。

徵詢意見

9. 歡迎各議員就上述擬改建前西貢中心小學發展計劃提出意見,並支持是項計劃。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15 年 3 月